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65號

原告 林仕杰

被告 蘇信忠

訴訟代理人 潘秀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0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2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5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均係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被告蘇信忠係司機，原告則為作業員。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8時30分許，將公司的塑膠成品運送至原告的工作區域內放置，因而影響原告工作，原告遂請被告處理而遭拒，因而發生爭執，先相互推擠後進而互相以拳頭毆打彼此，直至訴外人即同事楊驍湧上前勸阻並將兩造隔開始停止（下稱系爭犯行）。原告受有胸部與四肢鈍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69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25日（下稱系爭刑案）。

(三)原告因系爭犯行受有共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損害：

1.醫療費30,000元；

- 2.手機維修費9,500元；
- 3.健身房會員費損失10,500元；
- 4.自由教練收入損失200,000元；
- 5.精神慰撫金250,000元。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醫療費並無提出單據；原告主張手機因被告系爭犯行而受損，然而原告於刑事偵查程序中均無提出手機毀損告訴，維修單亦為112年6月5日，無法做為手機損害之證據，縱得請求，亦應折舊；健身為個人休閒，非日常所需，況兩造於系爭犯行後仍為同事，原告於事發後正常上下班，並無不能健身之情事；原告乃被告同事，並無世界健身中心授課或受聘之證明，不得主張自由教練之收入損失；泰祥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應診日期為事發後1年，不得做為精神慰撫金衡酌之參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系爭犯行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40號檢察官起訴書、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英醫院）診斷證明書、系爭傷害照片為證（潮簡卷第57-59、69-76頁），且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佐（潮簡卷第11-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亦不爭執（潮簡卷第46頁），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拳頭毆打原告致傷，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各項損害之請求：

- 1.醫療費用525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生有醫療費30,000元乙節，惟原告自陳：只有事發當日在輔英醫院就診，之後就沒有就診紀錄等語（潮簡卷第91頁），核與原告就醫紀錄相符（潮簡卷第93頁），而該次原告醫療費自付額僅為525元一節，又有輔英醫院門診收據在卷可考（潮簡卷第101頁），則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應僅為525元，逾此範圍，不得請求。

2. 手機維修費、健身房會員費損失、自由教練收入損失：

(1) 原告主張因將手機放置於胸前，被告系爭犯行致手機受損，維修費用為9,500元，並提出聚理通訊維修單為據（潮簡卷第61頁）。查：原告主張因手機放於胸前，故遭被告毆打推擠時受損一節，遍查系爭刑案全卷，並無原告手機因系爭犯行受損之證據，又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明其實，難信原告手機受損與系爭犯行有何相當因果關聯，是此部分，應乏採信，被告所辯，尚屬有理。

(2) 原告亦主張因系爭犯行，致原告身心不穩定，下班後無法健身，且因系爭傷害影響學生之觀感及對原告之人品聲譽，使原告無法擔任自由教練等節，固提出世界健身會員證、會費刷卡紀錄及國際C級健身教練證、自由教練收入網路搜尋資料為佐（潮簡卷第64、65、105-113頁），然查，輔英醫院急診護理紀錄單書載：病人無明顯骨折，精神活動力可，無肢體活動疼痛情形，無頭暈、頭痛、噁心、嘔吐，由家屬陪同步行離院等語（個資袋），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傷害照片在卷可佐（潮簡卷第69-76頁），可見原告系爭傷害受傷程度難謂嚴重，外觀亦不明顯，則原告無法健身且因影響觀感而無法擔任自由教練乙節，難認與系爭犯行有何因果關聯，是此部分主張，應屬無稽，被告所辯，尚可採信。

3. 精神慰撫金60,000元：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2 決參照）。

03 (2)原告主張因系爭犯行受有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
04 苦，是原告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5 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惟原告另主張因系爭犯行致案件纏
06 身，加重家庭與工作壓力，而被告有多項前科，原告害怕遭
07 受不測，精神不堪折磨而患適應性疾患合併焦慮和憂鬱情緒
08 等語，雖提出泰祥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據（潮簡卷第67頁），
09 然該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及應診日期為113年5月27日及同年
10 6月1日，距離系爭犯行將近1年，實難逕信與系爭犯行有何
11 相當因果關聯。

12 (3)是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害、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潮
13 簡卷第12頁及個資卷，均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酌，不
14 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酌定精神慰撫金為60,000元，尚屬
15 妥適。

16 (四)小節：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60,525元（計算式：醫藥費
17 525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60,525元）。

1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
26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3年4月2
27 日起（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3 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薛雅云